

证券代码：836149

证券简称：旭杰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5-031

旭杰科技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本人赵彬作为旭杰科技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要求，谨慎、认真、勤勉、独立地履行职责，持续关注公司规范运作、重大生产经营活动、财务状况等，积极出席 2024 年度的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各项议案，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就 2024 年度任职期间内履行职责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独董基本情况

（一）个人基本情况

赵彬，男，1984 年 10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中欧国际管理学院，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。2009 年 8 月至 2015 年 3 月就职于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，历任书记员、助理审判员、审判员；2015 年 3 月至 2016 年 9 月就职于江苏东大舟律师事务所，任实习律师；2016 年 9 月至 2022 年 4 月就职于江苏东恒（苏州）律师事务所/江苏法德东恒（苏州）律师事务所，任执行主任；2022 年 4 月至 2023 年 2 月就职于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，任高级合伙人；2023 年 2 月至今就职于上海汉盛（自贸区苏州片区）律师事务所，任主任律师、汉盛苏州管委会主任（管辖苏州地权汉盛四家分所），2024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（二）独立性的说明

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，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独立性要求，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，不存在受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影响的情形，亦不存在影响独立客观判断的其他情形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2024 年度，本人积极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及相关专门委员会会议，勤勉尽责，认真审阅会议材料，结合自身专业知识提出合理建议。本人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、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（一）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

2024 年度，公司共召开了 2 次董事会会议，1 次股东大会。本人出席上述会议的情况如下：

姓名	董事会			股东大会	
	出席次数	出席方式	投票情况	出席次数	出席方式
赵彬	2	现场+通讯	同意	1	现场+通讯

2024 年度，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均投同意票，不存在投弃权票、反对票的情况。

（二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、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

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，在2024年度任职期间积极参与公司重大决策，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为公司提供建设性意见，认真履行委员职责。报告期内，本人未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。

四、履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

在 2024 年度任职期间，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、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、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、独立聘用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、开展现场检查等情况。

五、其他工作情况

作为独立董事，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、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，积极参与各监管部门举办的各种培训活动，进一步加深对保护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理解和认识，切实加强了对公司和投资者的保护意识及能力。报告期内，本人勤勉尽责，不存在被实施工作措施、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等情况。

2025 年度，本人将继续本着忠实、勤勉、独立、公正的原则，认真履行职责，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，为提高董事会决策科学性、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、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，发挥独立董事应有的作用。

旭杰科技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赵彬

2025 年 4 月 3 日